

《商南县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大产业扶持力度，充分利用“庭院+”模式，盘活农村闲置资源，将“小庭院”打造成为“大产业”，持续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，我县制定出台了《商南县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施方案》，今天带大家一起大家解读实施方案。

工作目标

按照“试点先行、梯次推进、逐步推广”的总体思路，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空地、废弃土房圈舍，同步整治残垣断壁，提升人居环境，增加群众收入。各镇办每年要着力打造 1-2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、10 个以上示范户，稳步实现发展规模稳中有升，到 2025 年，力争形成“家家有增收渠道、户户有致富项目”的庭院经济发展大格局。

支持范围及标准

(一) 县所有有意愿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，优先支持脱贫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农户。

- (二)** 支持对象为村常住农户。
- (三)** 形成带农益农机制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- (四)** 产业奖补标准为 1 种产业 1000-5000 元，发展 2 种以上产业并达到奖补标准的，奖补资金叠加计算，但每户奖补上限不超过 8000 元。
- (五)** 单户界定以户口本为准。
- (六)** 以下情况不予补贴：对总投资额度不足 2000 元的；实施种植或养殖庭院经济项目属于自产自用不能增加家庭收入的；经镇（办）村（社区）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贴。

扶持重点

(一) 庭院+特色种植。 重点发展蔬菜、林果、花卉、盆栽等特色作物，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、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，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、互补性发展，打造一批小果园、小花卉园、小瓜菜园等涉农经济。城乡融合类乡村支持发展时令鲜蔬、名优花卉等，就近满足城市消费需求。

(二) 庭院+特色养殖。 在不影响村庄环境卫生前提下，选择养牛、羊、猪、鸡、兔、鱼、虾、蜂等适合庭院养殖的特色品种，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，实现人畜分离、干净整洁，打造一批小水产园、小养殖园等涉农经济。

(三) 庭院+特色加工。 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，挖掘发展



根雕、石艺、绒绣、编竹筐、榨油、古法酿醋（酒）、红薯粉条、手工挂面等传统手工业，突出乡土特色。支持民间手工艺人创办非遗工坊，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、深受消费者欢迎的“小加工、小制作、小作坊”等非农经济。

（四）庭院+特色文化旅游。借助辖区内文化旅游资源，指导农户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民宿、家庭旅馆、休闲农庄、农家乐、小型采摘园等，打造一批小田园、小民宿等精品田园、美丽庭院。

（五）庭院+生产生活服务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，通过整村领办、合作经营等方式，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、产品代销、原料加工、农资配送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。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、快递代办点等，开办小超市、小餐饮、理发店、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。

扶持举措

（一）加大资金支持。县政府每年拿出 100 万产业发展资金支持，以镇办为单位谋划一批庭院经济示范项目，按照程序纳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库进行管理，通过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庭院经济给予支持。动员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(二) 加强金融支持。重点加大脱贫户、低收入户小额信贷投入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创业贷款，支持庭院经济发展，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庭院经济特色险种，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。

(三) 强化人才支持。通过举办不同层次的专业技能培训班，提高庭院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。加强庭院经济技术队伍建设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，按比例配备技术人员，为庭院经济提供“产前、产中、产后”服务，做好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。强化对农民群众的科技培训，抓好庭院经济种植、养殖、农作物秸秆加工转化、休闲农业等技术推广活动。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工作，强化动物防疫监督，维护农畜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，保障庭院经济健康稳定发展。

(四) 加大消费帮扶。创新“校农结合”“农超结合”“农企结合”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帮扶单位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能人大户等作用，围绕庭院经济生产、加工、贮藏、运销各个环节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将种养、加工、销售与电子商务服务有机结合，扩大产品销售渠道，抓好产销对接。

